

T/CCOEA 00X—2023 《办公设备再制造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废旧静电成像整机进货检验》 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为促进办公设备再制造企业良性发展，从源头控制和防止过多过老旧产品进入再制造企业，避免将电子垃圾进口到国内造成新的污染源，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过多的污染物和废物（零部件、耗材或其它物品参杂等）加重社会负担，同时也避免企业蒙受经济损失。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4 月决定立项制定团体标准，名称为：T/CCOEA 7-2023 《办公设备再制造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废旧静电成像整机进货检验》。其第 1 部分预留给 T/CCOEA XX-202X 《办公设备再制造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废旧静电成像整机回收、运输和贮存》，该标准将与相应的办公耗材回收、运输和贮存的团体标准一起被提上制定日程。

2. 主要工作过程

2019 年 5 月-11 月，文办协会有关人员在长沙、威海、北海等地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了解国内办公设备再制造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场地、人员、产能、再制造对象来源、销售方式、产品使用等诸多方面。同时，与地方海关，质量监督，工信厅（局）等多个政府机构进行了走访、座谈。在此基础上，对国内相关标准文献进行查询、分析和研究。确定标准草案框架，包含范围、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作为办公设备再制造原材料的旧机器的种类、型号、外观、品质等技术要求及检验测试方法，进口旧机器装运前的检验要求等。

通过调研已知，国内大约有二十多家（目前无权威发布的数据）以旧复印机、打印机和数字式多功能一体机（以下简称旧办公设备）再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这些企业用于再制造的旧办公设备有国内回收和进口两种方式。国内的旧办公设备，除了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有要求集中专门处理以外，并无其他对回收个人或企业的资质要求和限制。但是进口旧办公设备则要求企业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一系列评估和审核，取得进口资质是先置条件。

2019年12月，在对调研结果进行研究的基础之上，文办协会拟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并委托北海琛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标准草案。

2020年和2021年因疫情管控未能正常工作。

2022年4月，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的立项名称是《办公设备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原材料及进货检验》，后因疫情封控等原因没有完成。今年以来，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旧机电产品和文办行业产品分类特点等重新审核了标准名称，认为在标准名称的名词用语上宜尽可能与已发布的标准，并与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名称保持一致性，所以更名为 T/CCOEA 7-2023《办公设备再制造技术规范 第2部分：废旧静电成像整机进货检验》。意义在于针对以再制造为目的获得旧办公设备——废旧静电成像整机的进货检验进行规范，以达到对旧机器进货质量把关，减少废弃物，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加速办公设备再制造产业健康发展。

2023年6月28~30日，在北海市召开了征求意见稿研讨会。通过讨论一致同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以下修改：

1) 删除 3.4 回收和 3.5 采购两条术语和定义。理由是，回收和采购属于常识性易理解的名词。

2) 将 4.4 按印刷速度分类修改为“按印品输出速度分类”，理由是表达更准确。在 4.4 中删除了“商用机”一类，理由是该名词定义的产品不清晰。又根据有关文献和目前产品的实际情况调整了低、中、高三种印品输出速度的值。

3) 删除 5.1.4 外接电源与电线一节。理由是，用于再制造的废旧静电成像整机的外接电源插座形式多样，与原使用地的用电电压有关。有些外接电源插座和通向机器内部的电线收购时就已经被剪除。再制造过程中从电气安全角度出发绝大多数情况下都要重新配置外接电源插座和通向机器内部的电线。

4) 删除 5.1.5 脚轮一节。理由是，有些废旧静电成像整机的底座是选配件，有些体积较小的整机设计时就没有脚轮。而且脚轮属于低值且易获得的零件。

5) 删除 5.2 中 5.2.2 塑料件质量一节。理由是，塑料件绝大多数属于易损件，低值且易获得。5.2 的名称改为“关键部件”。删除了“输纸纸盒或接纸部件”，理由这两个部件主要由塑料构成，低值且易获得。

6) 5.3 整机功能中将 5.3.1 通电用 5.3 整机通电代替，并明确在对机器进行

清洁之后再通电,以免损坏机器。5.3.2 走纸修改并改为 5.4 机器纸路。删除 5.3.3 印品图像质量。理由是,很多情况下只有先调整或消除机器代码才能进行复印或打印。

7) 删除 5.4 现场配齐/补齐零部件。理由是,在回收过程中或采购现场基本上没游客完成配齐/补齐的条件。配齐/补齐属于再制造研发阶段的工作。

8) 5.5 标题修改为“贮运”。

9) 删除 6.3 不合格判定的“导语”,理由是,检验现场不宜计算百分比,且由于出现机器代码而锁定机器时,不应判断机器不适合于再制造。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待补充)

标准主要起草人:(待补充)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指导思想

本标准适用于以再制造为目标的国内外回收或采购的适合作为再制造原材料的旧机器的识别和检验。

2. 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保证标准与文办协会的标准体系协调一致、与国内办公设备在制造企业的实际状况和国家监管部门的要求协调一致、与国内现行办公设备产品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2) 适用性:结合办公设备再制造企业管理实践和产品的环境特性,提出对企业采购旧机器的基本要求和存储、装运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 号,2009 年 3 月,以下简称《条例》)规定,2015 年 2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及税务总局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正式实施。其中,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以下简称废弃办公设备产品)等 14 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被列入《目

录》，因此废旧办公设备的回收、再利用和再制造受到高度关注。2019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委出台了禁止电子垃圾入境的有关规定，如何区分用于再制造的废旧机器（旧机电产品）和电子垃圾等成为我们行业企业关注的要点。因此，制定本标准具有现实意义。

办公设备行业具有产业集中度高、外资企业占比高、办公设备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结构复杂、废弃办公设备和办公耗材再利用和再制造潜质高、办公设备用户广泛而层次多样，办公设备产品市场大而行业小等特点。废旧办公设备和办公耗材再制造在世界范围均是一种通行做法。办公设备和办公耗材通过再制造可以延长产品生命周期，节约资源和能源。本标准实施以后，对于再制造的旧机器的选择，减少废物和电子垃圾等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可促进办公设备再制造产业健康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1、国内外均未见与本标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技术资料。
- 2、没有检索到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 3、没有检索到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目前，国内旧货行业的旧货标准不适用于识别和检验作为办公设备再制造原材料的旧机器。

本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符合《循环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本标准符合绿色制造相关国家政策。

本标准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实施日期为发布后的 2 个月，约 2024 年 1 月 1 日。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